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楚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72、10661、12805、15201、20791號、113年度偵字第14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595、5146、55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二）：

(一)事實部分

1.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6行所載「彭楚皓（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40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於民國110年11月中旬某日，加入綽號『百老匯花果山』即『悟空』為首，內部成員含綽號『比魯斯』、『白濱』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名稱為『百老匯』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洗錢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經營之欣俊實業有限公司開設於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經營之欣冠衛材有限公司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以獲得提領詐欺款金額0.2至0.5%之利益」，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2行所載「彭楚皓（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40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於民國110年11月中旬某日，加入綽號『百老匯花果山』即『悟空』為首，內部成員含綽號『比魯斯』、『白濱』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名稱為『百老匯』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洗錢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經營之欣俊實業有限公司開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經營之欣冠衛材有限公司開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均應予更正為「彭楚皓於民國110年11月中旬某日，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經營之欣俊實業有限公司開設於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經營之欣冠衛材有限公司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予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百老匯花果山』即『悟空』、『比魯斯』、『白濱』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名稱為『百老匯』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領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得提領詐欺款項0.5%之利益」。

2.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應更正為「案經黃冠宇、楊素雲、樊志成、蔡肇樑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彰化縣警察
02 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3 3.附件一附表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載「涉嫌詐欺案件」，應更
04 正為「涉有刑事案件」。

05 4.附件一附表款項流向欄所載之「被告」，均更正為「彭楚
06 皓」。

07 5.附件一附表編號2款項流向欄應予新增「5.彭楚皓於111年5
08 月19日11時14分許，自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提領76萬元。」。

10 6.附件一附表編號3款項流向欄應予新增「5.彭楚皓於111年7
11 月26日15時19分許，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000號帳戶提領125萬元。」。

13 7.附件一附表編號6被害人欄應更正為「蔡肇樑（提告）」。

14 8.附件一附表編號6款項流向欄第2點第5行所載「217萬3,200
15 元」應更正為「217萬3,500元」。

16 9.附件二附表編號1款項流向欄第4點應補充「彭楚皓於111年4
17 月26日15時38分至15時43分許，自欣俊實業有限公司之中國
18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共50萬
19 元，於111年4月27日0時25分至0時33分許，自欣俊實業有限
20 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21 領共50萬元。」。

22 (二)證據部分

23 1.補充「被告彭楚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24 2.附件一附表編號2證據清單欄第1點至3行所載「、被害人之
25 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應予刪除，第6點第4行所載「戶」應予
26 刪除。

27 3.附件一附表編號4證據清單欄第1點第5行所載「、金融機構
28 聯防通報單」應予刪除，並應新增「7.112年6月2日臨櫃提
29 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30 4.附件一附表編號6證據清單欄第1點第4至第5行所載「、金融
31 機構聯防通報單」應予刪除。

01 5.附件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第2至7點所載「基本資料及」
02 均應刪除。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民國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
13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經新舊法比
14 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9 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就其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
21 罪名，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被告就其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與「百老匯花果山」即
24 「悟空」、「比魯斯」、「白濱」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五)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7 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與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共同分別詐騙如附件一至二附表所示之共9名被害人
29 之行為，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俱坦承本案犯行，然並未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分擔取款並轉交上游之車手工作，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致附件一至二所示之9名被害人受有合計數百萬元之金錢損失，而侵害其等財產法益，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尚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黃冠宇、簡佑任、被害人查羽庭達成調解但尚未開始履行之犯後情狀，可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前有誣告、詐欺之前案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獲之報酬多寡，參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金訴字第513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行為相似，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實際所得利潤是提領金額的0.5%不等語（本院金訴字第513卷第56頁），是堪認被告應已得款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各該款項，而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該條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

01 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
03 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
04 該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業經交付詐欺集團
05 之上手，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鄭筑尹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事實	被害人/告訴人受損金額（新臺幣）	提領金額（新臺幣）	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	127萬5,000元	83萬元	4,15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附件一附表編號2	10萬元	76萬元	3,80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附件一附表編號3	67萬元	125萬元	6,25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附件一附表編號4	120萬元	122萬元	6,10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附件一附表 編號5	100萬元	115萬6,000元	5,78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附件一附表 編號6	34萬元	237萬3,500元	1萬1,868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7	附件二附表 編號1	200萬元	200萬元	1萬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8	附件二附表 編號2	10萬元	50萬元	2,50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9	附件二附表 編號3	1萬元	40萬元	2,000元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